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3日

第七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成立临淄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1
关于印发齐鲁排海管线水质提升达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3
关于成立临淄区 2018 年度省级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重点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8
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9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进一步缩短企业开办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	19
关于印发临淄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22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的通知	29
关于印发 2018 年全区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37
关于印发临淄区深入推进医养结合示范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51

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要点的通知	67
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区政府重点工作常态化调度制度的通知	83
关于印发《临淄区迎接 2018 年国务院大督查实地督查工作方案》 的通知	91
关于推进“一次办好”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101
关于成立临淄区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专项组的通知	104
关于印发全区建设消防水源实施方案的通知	105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临淄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临政字〔2018〕1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1998年,为加强我区公有资产管理运营,成立了临淄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2002年,因人事变动,委员会人员进行了调整。为全面推进我区国有企业改革,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临发〔2017〕31号),决定成立临淄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简称区国资委)取代临淄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作为全区国有资产监管运营最高决策机构,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为具体办事机构。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白平和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主任:国爱梅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刘在东 区委常委、副区长

刘伟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成员:王守国 区政协副主席、财政局局长

周加军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局局长
王卫东 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党支部书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俊涛 副县级干部、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徐东明 区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赵启敏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组织员办公室主任
张成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李家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宋爱国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庆德 区水务局局长
宋爱军 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局长
朱成贵 区审计局局长
边继俊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爱花 区林业局局长
丛洪胜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路义学 区园林局局长
于克文 区市政管理养护处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5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齐鲁排海管线水质提升达标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字〔2018〕1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齐鲁排海管线水质提升达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3日

齐鲁排海管线水质提升达标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省环保厅《关于对淄博市临淄区涉及废水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实行区域限批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26号),为保障齐鲁排海管线水质达到地表水Ⅴ类水标准,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改善环境质量、促进科学发展为主线,系统推进工业企业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考核,落实责任,着力推进排海管线水质改善,尽快实现区域解限。

二、治理范围

废水进入齐鲁排海管线的直排企业、废水进入齐鲁公司供排水厂进行处理的相关企业。

三、工作措施

(一)全面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和管理水平。对影响齐鲁公司排海管线 107# 井断面 21 项指标达标及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污染源实施治理。燃煤锅炉、稀土行业等涉氟化物、总汞的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和改造,实现污水排放提质减量。齐鲁排海管线沿线直排企业全部执行《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656-2006)》中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齐鲁公司供排水厂控制进入该企业的外来水排放标准。沿线涉水企业内部管理按照临淄环保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水企业全过程监管的通知》(临环字[2016]48号)文件要求执行,超标企业迅速进行治理。

(二)强化监测预警与处置能力建设。沿线涉水企业应具备综合性指标和特征污染物的监测能力,并按照环评监测方案规定频次开展监测工作,环评无规定频次的重点管控指标执行每日监测,执行标准的所有检测项目每季度至少全部检测一次。监测数据或报告留存两年。明确断面不能稳定达标的情况下,临淄区环

境安全应急管理办公室对齐鲁排海管线及时启动应急状态,中石化齐鲁分公司立即进行精准溯源排查,临淄环保分局负责对超标排放企业采取停排、处罚措施。

四、时间安排

(一) 排查溯源阶段(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0日)。

即日起,对齐鲁排海管线超标断面启动应急状态。废水进入齐鲁排海管线的企业外排水氟化物、汞进行监测,达到地表水Ⅴ类水标准(氟化物 1.5mg/L、汞 1μg/L)后方可外排;废水进入齐鲁公司供排水厂进行处理的相关企业达到排放标准由中石化齐鲁分公司把控。所有排水企业出具监测报告,逾期未报送的企业停止排水。

(二) 综合治理阶段(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30日)。

排水经检测超标的企业,对厂区内部排水按照车间、工序等进行分股、分流检测,查清高浓度废水来源。高浓度废水必须切入储存池,禁止外排进入齐鲁排海管线,立即对排水氟化物、总汞进行治疗。同时,相关企业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

(三) 验收阶段(2018年7月)。完成治理的企业提交申请,临淄区环境监测站、中石化齐鲁分公司对相关企业外排水进行检测,检测达标后方可外排进入齐鲁排海管线。临淄区环境质量监控中心组织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联合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 提高认识。各镇、街道及相关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对区委、区政府高度负责的态度,深刻审视当前水污染防治

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增强危机感、紧迫感和责任感,针对当前省控河流断面水质超标的突出环境问题,坚决咬定目标不放松,狠抓落实不动摇,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钉钉子精神,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强化落实。区应急办对治理情况进行周调度。排水企业是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厂区排水的摸底排查,制定具体治理计划,并按期完成治理。2018年6月30日前上报企业监测报告(治理计划),治理计划完成情况纳入2018年生态任务考核。逾期未完成治理或未通过验收的企业将停止排水。中石化齐鲁分公司作为直接责任方,必须担负起污染治理义务,全力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和水质保障工作。

(三)加密监测。区环境监测站和中石化齐鲁分公司完善加密监测机制,每日对齐鲁排海管线107#井和302#井氟化物、汞含量进行监测,确保实时掌握断面水质变化趋势,及时就突发状况作出安排部署。区应急办对监测情况进行调度汇总。

(四)强化执法。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齐鲁排海管线沿线企业的巡查力度,督促相关单位尽快完成治理,严查超标偷排,超过排放标准的企业从严从重进行处罚,超过治理标准排放的企业立即停止排水。中石化齐鲁分公司强化排海管线的管理维护。

附件:2018年度氟化物在线监控设备安装企业清单

2018 年度氟化物在线监控设备安装企业清单

序号	点位名称
1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淄博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3	淄博灵芝化工有限公司
4	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5	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6	淄博兴鲁化工有限公司
7	齐鲁公司排海管线 107#井
8	齐鲁石化分公司供排水厂
9	中石化齐鲁分公司一净化
10	中石化齐鲁分公司橡胶厂
1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	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13	淄博奥思达化工有限公司
14	淄博齐茂催化剂有限公司
15	山东兴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	山东齐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张店区)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临淄区 2018 年度省级地下水超采区 综合整治重点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字〔2018〕12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地下水管理与保护,有效修复超采区地下水生态环境,全面推进我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工作,根据山东省水利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省级重点县的通知》(鲁水资字〔2018〕6 号)文件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 2018 年度省级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重点区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王 功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王守国 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张成刚 区发改局局长

崔国平 区农业局局长

王庆德 区水务局局长

刘丽梅 区水务局党组成员、区水资办主任

尹欣欣 区物价局局长

赵金川 区农机局局长

王新刚 齐都镇副镇长

张钧水 敬仲镇副镇长

朱建军 朱台镇副镇长

张新忠 凤凰镇人大主席

王安琴 稷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晓兵 齐陵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水资办,刘丽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6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临政字〔2018〕12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家 and 省市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部署要求,为做

好我区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重大意义

第四次经济普查是党的十九大之后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一项基础性工作。这次经济普查,将全面查清我区经济规模、结构与分布,全面反映经济发展成就、质量与优势,全面评价区委、区政府和全区人民五年来辛勤劳动的成果。通过开展经济普查,系统观察我区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准确把握新兴产业发展情况和各类单位基本情况、主要产品产量与服务活动,更好地服务全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同时,获取丰富翔实的宏观微观资料,全面摸清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家底”,为跟踪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编制“十四五”规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这次普查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重大部署的具体检验,既要查清查全纷繁复杂的二、三产业发展状况,确保不漏不瞒,又要查准查实各行各业、各个领域发展效果,确保不重不虚。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重大意义,把做好经济普查作为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强化物质保障,依法依规开展普查,确保普查各项工作协调有序进行。

二、准确把握第四次经济普查面临的形势与任务

第三次经济普查以来,全区经济社会发生深刻变化,经济发展进入新时代,“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硕果累累,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体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经济体量增大、新兴经济增多,给第四次经济普查提出了新的课题,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单位数量明显增多。与2013年第三次经济普查相比,全区工商注册法人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数由2.12万户增至2018年5月底的5.24万户,普查工作任务十分繁重。二是普查内容明显增加。此次国家普查方案增加了企业(单位)资产负债、经济发展新动能培育和规模以下单位经济方面的核算指标,同时增加了反映“四新经济”、文化创意、体育产业、医养健康等内容,普查登记要求有了较大提高。三是普查难度明显增大。服务业单位数量多、变化快,城区经济特征明显,大量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分布在城区楼宇之中且变化频繁。四是登记要求明显提高。这次普查由普查员使用PAD现场逐户对普查对象进行地理信息定位,对基本信息和经济指标进行录入与审核,由普查对象电子签名后在线上传,对普查员专业技术要求显著提高。

各级、各部门要提前谋划各项准备工作,重点在机构组建、人员力量、经费保障、工作督导上加大力度,确保组织领导有力、工作措施明确、普查任务与工作力量匹配,扎扎实实完成好各阶段普查工作任务。

三、全面掌握普查的对象、范围、内容和时间

本次普查的对象,是在临淄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

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普查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18 年年度资料。

四、切实加强普查的组织实施

第四次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各级、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镇街道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任组长的临淄区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区委宣传部、区编办、区综治办、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临淄国土资源局、齐化国税局、临淄地税分局、石化地税分局、区统计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和齐鲁石化公司、华能辛店发电厂等部门和单位,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其中,涉及督查方面的事项,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涉及普查宣传动员,由区委宣传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事项,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工业经济和信息化方面的事项,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教育方面的事项,由区教育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科技方面的事项,由区科技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表彰方面的事项,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方面的事项,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房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方面的事项,由区商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公路交通方面的事项,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文化产业方面的事项,由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卫生方面的事项,由区卫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服务业方面的事项,由区服务业发展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齐鲁化学工业区国税局、临淄地税分局、齐鲁石化地税分局和区工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广播、电视宣传方面的事项,由区广电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数据管理和信息共享事项,由区质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小微企业统计方面的事项,由区中小企业局负责和协调;涉及银行、证券、保险方面的事项,由人行临淄支行、区银监办、区金融办负责和协调;涉及房屋交易、地理信息资料共享和技术支撑方面的事项,由临淄国土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利用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服务经济普查工作的事项,由区综治办协调;涉及工业、信息化、技改投资和中小企业方面的事项,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和协调。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合力做好普查工作。掌握普查对象有关普查资料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机构,认真组织好本辖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切实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点解决人员、经费、交通、设备等保障。各镇(街道)要于6月底前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要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利用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的优势,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抽调人员,组织做好普查工作集中办公,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

员(以下简称“两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工作队伍。有条件的镇街道可采用向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两员”不足问题。

五、全力保障和落实普查经费

全区第四次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其中,普查专用设备经费由省、市、区三级财政共同负担;聘用“两员”报酬由市、区财政共同负担。

六、切实提高普查工作质量

(一)依法规范普查,确保数据质量。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实行全程质量管理,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统计、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对企业信用互认。全体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统计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规范开展普查,如实组织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各级监察和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对因工

作落实不力影响全区普查工作进度和质量的,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二)打造现代普查,提升信息化水平。依托电子地理信息,全面建立完善电子普查区地图。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全面推广应用电子签名,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设备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探索直接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建立健全统计地理信息系统和基本单位名录库的更新完善机制,提高普查数据采集抗干扰能力和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三)注重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以及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充分利用部门及相关组织的资源和渠道,向管理对象宣传经济普查方案和普查结果在服务宏观管理与微观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深入解读统计法律法规,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临淄区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6日

临淄区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刘在东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常务副组长：李竹凯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周加军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经济和信
息化局局长
- 闫 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 梁小明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
- 张成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张希扬 区统计局局长
- 张 磊 区工商局局长
- 徐兴明 区服务业发展局局长
- 边圣海 齐鲁石化公司计划处副处长
- 赵贵田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经营厂长
- 成 员：徐志敏 区编办副主任、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 栾立军 齐鲁化工区规划建设局建设科科长
- 张锡华 区教育局副局长、党委副书记、主任科员

冯建东 区科技局副局长
贾友仓 区民政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路新民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长军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朱祥明 区住建局党委委员、主任科员
周景军 区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区运管所所长
焦 衡 区商务局副局长
吉光昌 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张卫东 区卫计局党委委员
杨光才 区统计局党组成员、区普查办主任
杨雪梅 区质监局党组成员
高 伟 区工商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崔希深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张秀玉 区中小企业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司玉忠 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王艳丽 区金融办副主任
傅 裕 齐城农业高新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韦 东 区房管局副局长
王德玉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刘宝伟 齐鲁化学工业区国税局副局长

胡晓慧 临淄地税分局副局长

张 光 人行临淄支行副行长

苏建新 区银监办副主任

于昌明 齐鲁石化地税局管理科科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张希扬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进一步缩短企业开办时间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8〕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临淄区进一步缩短企业开办时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3日

临淄区进一步缩短企业开办时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省、市关于“一次办好”改革相关部署要求,现就进一步缩短企业开办时间,实现新开办企业3个工作日内完成营业执照办理、公章刻制、银行开户(以临淄农村商业银行、农行临淄支行、工行临淄支行、临淄汇金村镇银行为试点)、涉税办理、社保登记等事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创新,以商事制度改革为抓手,依法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办事流程,构建更为便利的企业开办环境,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

二、工作措施

(一)工商登记办理。优化工商登记办理流程,实行企业登记注册“一人受理审核制”,由登记窗口的同一工作人员负责受理、审核全过程业务。在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前提下,将营业执照的办理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区工商局)

(二)公安公章刻制。承制印章备案和公章刻制按照“应办即办、一次办好”原则,达到“立等可取”成效。(责任部门:临淄公安分局)

(三)银行开户办理。按照试点先行的原则,以临淄农村商业

银行、农行临淄支行、工行临淄支行、临淄汇金村镇银行 4 家银行为试点,人行临淄支行牵头协调各试点银行,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将新开办企业开设基本账户时间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人行临淄支行、各试点银行)

(四)涉税业务办理。进一步整合新开办企业涉税业务办理环节,优化工作流程,为纳税人提供主动靠前服务,在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完成实名信息采集的前提下,实现 0.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从涉税信息补录到票种核定、领取发票全程“一站式”办理。(责任单位:齐化国税局、临淄地税分局)

(五)社会保险登记。完善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业务流程,提高参保登记服务效率。做好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即时办理,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责任落实,统筹推进工作。区工商局作为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的牵头单位,要会同相关部门明确工作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区工商局负责压缩企业登记办理时间,临淄公安分局负责指导、规范压缩公章办理时间,税务部门负责压缩新开办企业申领发票时间,人行临淄支行负责压缩企业基本账户开设时间,区人社局负责完善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业务流程。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明确工作目标、工作措施,主要领导亲自抓,层层压实责任,实施流程再造,确保改革举措落实到位。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统筹推进落实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应用,不断提升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效能。

(二)加强宣传培训,提升服务水平。相关部门要在各服务窗口做好“缩短企业开办时间”登记制度改革宣传解读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要采取多种形式,强化企业开办事项培训,加强窗口建设,不断提升服务水平。通过提供网上智能咨询、热线电话咨询或设置专门咨询区域等方式加强辅导服务,设立自助服务区,提供网上办事设施和现场指导。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我要开办企业”办事窗口,实现对“3个工作日完成企业开办”试点工作的一窗咨询和受理。

(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通报问责。区工商局加强对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的指导协调,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加强对相关部门窗口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协调。区政府督查室会同区工商局、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全程跟踪督查,定期通报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对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18〕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6日

临淄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培养技艺精湛、素质过硬、适应经济转型发展需要的高端技能人才,引领带动我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技能人才的整体素质和社会地位,营造技能人才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充分调动广大技能劳动者学技术、比贡献的积极性,更好地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根据《齐鲁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5〕233号)、《淄博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淄政办发〔2018〕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临淄区首席技师,是指职工队伍中具有高超技能水平、良好职业道德、丰富实践经验、业绩贡献比较突出,在全区乃至全市本行业(领域)中影响带动作用大、得到业内广泛认可,经选拔认定的高技能人才。

第三条 临淄区首席技师的选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公

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统筹考虑技术技能型、知识技能型、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的不同特点和行业(领域)分布进行选拔产生。

第四条 临淄区首席技师每两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 10 名左右,每届管理期限为 4 年。

第五条 临淄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等部门组成临淄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办公室设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临淄区首席技师选拔范围:我区各级各类所有制经济、社会组织中,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特别优秀的可不受技师职业资格限制),在一线岗位上直接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优秀高技能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自由职业者。

第七条 临淄区首席技师的推荐选拔条件:

(一)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所在单位和社会做出了较大贡献,在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

(二)个人职业技能在全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全区同行业中处于拔尖水平。在近 4 年内获得“淄博市有突出贡献技师”“淄博

市技术能手”“淄博市青年岗位能手”等以上称号,或在省级一类以上技能大赛中取得前六名,在省级二类和市级一类技能大赛中取得前三名,在市级二类技能大赛中取得第一名的,在区级一类技能大赛中取得第一名的。

(三)刻苦钻研技术,在技术上有发明创造或技术革新,具有绝招绝技。创造了同行业中公认的先进操作法或技术创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在传技带徒方面成绩突出,所带徒弟多人成为企业技能骨干、在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五)对技师职业资格以下技能人员,特别优秀、贡献特别突出或取得重大科研成果、重大发明创造的,可以破格申报。

(六)评选对象将有重点的向新兴产业、行业倾斜。

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

第八条 临淄区首席技师的选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专家评审、组织审定的方式进行。各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区属企业(集团)及市属以上有关企业负责推荐本地、本单位、本行业系统候选人,经公示后上报,不受理个人申请。

推荐时需呈报以下材料:

(一)《临淄区首席技师申报表》;

(二)申报人先进事迹材料(不少于1000字);

(三)申报人职业资格证书、主要技术成果、获奖情况等证明

材料。

第九条 临淄区首席技师的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要具备第七条所列条件,申请材料、证书必须真实有效。

(二)单位审查。个人所在单位要对申报材料及相关证件进行认真审查,并广泛征求单位职工的意见,经单位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业务或行业主管部门。

(三)主管部门审查。在对上报人员材料严格审核把关的基础上,择优推荐上报人选。

(四)审核把关。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对各单位上报人员材料逐一审核把关,确保每份材料、证件准确属实,并确认无异议后,提交区首席技师评审委员会初评。

(五)初评。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从区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15 名专家组成区首席技师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的所有符合条件人员名单,按一定比例评选出初选候选人名单。

(六)初选候选人公示。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对初选候选人进行考察后,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

(七)初选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审议。

(八)终评。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根据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初选候选人名单,报区首席技师评审委员会进

行终评,评选出最终人选。

第十条 颁发证书。评出的最终人选,经公示无异议,提交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议。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报区政府同意,由区政府发文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

第十一条 评审过程中的费用由区财政列支。

第四章 待 遇

第十二条 临淄区首席技师在管理期间,每人每月享受区政府津贴 500 元。首席技师政府津贴不得与其他政府津贴重复享受。

第十三条 临淄区首席技师名单纳入全区高层次人才库,区里不定期组织部分首席技师参加政治理论培训、外出考察、业务咨询、技术交流、休假等活动。

第十四条 所在单位对首席技师可以参照企业经营者实行年薪制,其技术成果转化所得收益,应按照国家一定比例分配给个人。

第十五条 区里组织对高层次人才进行健康查体时,安排首席技师参加,所需经费由区财政负担;所在单位每年安排首席技师不少于 7 天的带薪休假。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六条 充分发挥首席技师在企业、公共建设领域,生产、

技术创新和企业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首席技师承担社会服务任务,参与重大生产建设项目咨询,重大技术联合攻关,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和先进操作法,开展同行业技能交流,绝技、绝招展示等活动。承担“名师带徒”,进行技能人才培养。

(二)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有计划地安排首席技师脱产学习、参观考察和技术交流。

(三)首席技师在申报科研项目、新技术推广、开发应用、技术革新时,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优先给予经费和其他方面的支持、服务。

第十七条 首席技师实行动态管理。

(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立首席技师档案,对其实行年度考核评估报告制度。

(二)管理期内的首席技师,如遇到工作变动、受到处分或退休、离岗、死亡等情况,所在单位应及时报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管理期内不再从事技能或技术岗位工作的,或调往区外的,可继续保留临淄区首席技师称号,但不再享受有关待遇;在管理期内如有违法违纪行为或重大过失、受到处分者,经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批准,取消其首席技师称号,停止相关待遇。如发现弄虚作假,谎报业绩,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首席技师称号的,除取消其称号、停止相关待遇外,并追回已享受的有关待遇。

(四)临淄区首席技师在管理期内,被选拔为市级首席技师的,改按《淄博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管理。

(五)管理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继续参与推荐选拔。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8月31日。2014年6月4日,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施行的《临淄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临政办发〔2014〕98号)废止。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6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前期,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渣土办”)对城区内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存土场设置情况进行了调查摸底,共发现17处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存土场,其中2处存土场已清运完毕,4处已覆盖绿化,其余场地普遍存在乱倒乱放、围挡不严、扬尘污染等现象。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管理,确保城乡市容环境整洁有序,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39 号)、《淄博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淄政办发[2014]30 号)和《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区建筑垃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临政办发[2018]13 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存放实行审批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审批不得在城市规划区内堆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确需暂时堆放的,须经区渣土办审批。

二、建筑工地施工现场内用于回填的存土,由区建管局按照文明工地要求进行监管,确保不出现扬尘污染。

三、建筑工地回填土必须场外存放的,应存放在批准的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消纳场所;施工工地回填时须重新办理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许可证和禁区通行证后方可运输。

四、城市规划区内现存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采取抑尘安全措施;渣土堆外运时应办理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许可证和建筑垃圾准运证;禁止收存新的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五、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39 号)规定,2018 年新成立的专业渣土运输公司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公司注册资金 2000 万元以上,具有排放标准为国五、全封闭的渣土运输专用车 30 辆以上。

2. 具有健全的渣土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和行政管

理制度。

3. 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和车辆冲洗设备。

4. 具有工商营业执照或者法人机构代码。

5. 从事渣土运输的单位必须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渣土运输车辆必须取得《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准运证》《道路通行证》。

6. 自觉服从区渣土办的管理。

7. 自觉接受住建、交警、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的监管。

六、将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工作纳入城市管理考核,确保市容整洁、环境优美。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通知精神,严禁未经审批设立存土场所,一经发现违反规定的,严肃处理。

附件:1. 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部门职责

2. 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消纳场所设置标准

3. 城区内建筑渣土存土场明细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5日

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部门职责

区渣土办:负责制定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堆放管理计划,做好组织、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各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职责;核发《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核准》。

区住建局:负责将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纳入行政许可程序,负责市政工程施工工地的监督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对运输企业进行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制定建筑渣土车辆技术标准,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单位、运输车辆、从业人员资质、资格进行审查管理,核准道路运营资质,对管理职责范围内道路上的非法营运或超限超载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车辆进行查处。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核发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车辆禁区通行证,确定运输时段和运输路线;依法对未按照规定上路的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车辆进行查处。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对运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车辆发生撒漏、带土、带泥上路、未蓬盖的行为进行查处;对未经许可乱拉乱倒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行为进行查处;对超时限噪音扰民进行查处。

临淄环保分局:负责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消纳场符合环保要

求,依法对消纳场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临淄规划分局:负责建设工程规划放线前取得《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核准》,消纳场符合规划要求。

临淄国土资源局:负责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消纳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区房管局:负责将国有土地上房屋等建筑物的拆迁建筑垃圾纳入渣土管理程序;督导物业公司加大对装饰装修产生垃圾的监督管理。

区水务局:负责做好水利工程工地的建筑垃圾管理,做好直接负责的水利重点工程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区环卫局:负责对全区所有的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消纳场所进行监督管理。

区园林局:负责做好园林绿化工程工地产生的建筑垃圾管理。

区建管局:负责做好建筑企业施工工地扬尘治理,落实施工现场扬尘防治“6个100%”的要求。

区经信局:负责加强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企业资源化利用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管。

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消纳场所设置标准

一、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消纳场所的设立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消纳场所的设立应符合扬尘防治“6个 100%”标准,达到环保要求。

三、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消纳场所四周应设置不低于 2 米的硬质围挡。

四、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消纳场所出入口要硬化并设置冲洗设施。

五、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消纳场所应配备推铺及降尘洒水设备,作业时应洒水防止扬尘污染,对裸露渣土和易造成扬尘的场地进行覆盖或绿化。

六、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消纳场所要制定管理制度并配备专人管理。

城区内建筑渣土存土场明细表

辛店街道渣土明细表							
序号	位置	数量 (立方)	种类: (建筑垃圾/渣土)	存放方式 (围挡/覆盖/露天)	存放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1	辛店街村	100000	建筑垃圾	覆盖	半年	辛店街道	覆盖、绿化
2	安乐店村	100000	建筑垃圾	覆盖	半年	辛店街道	覆盖、绿化
3	安乐店村南	2	渣土	覆盖	工地完工	辛店街道	回填
4	合顺店	0.5	渣土	覆盖	工地完工	辛店街道	回填
5	管仲小学对面	1	渣土	覆盖	工地完工	辛店街道	回填
稷下街道渣土明细表							
序号	位置	数量 (立方)	种类: (建筑垃圾/渣土)	存放方式 (围挡/覆盖/露天)	存放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1	区政府东侧	20000	建筑垃圾	覆盖、围挡	8个月	刘家村	清运中
2	合里旧村	200000	建筑垃圾	覆盖	2年	合里村	
3	齐兴路东首(南侧)	400000	渣土	覆盖、围挡	3年		清运中

4	孙娄西村博临路东侧	100000	建筑垃圾	覆盖	6个月	孙娄西村	覆盖、绿化
5	商王村新村	300000	渣土	覆盖	5个月	商王村	回填土

闻韶街道渣土明细表

序号	位置	数量 (立方)	种类: (建筑垃圾/渣土)	存放方式 (围挡/覆盖/露天)	存放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1	师苑小区东侧	20000	渣土	围挡、覆盖	2012年12月	闻韶街道	
2	闻韶北生活区	40000	建筑垃圾	围挡、覆盖	2017年11月	闻韶街道	

雪宫街道渣土明细表

序号	位置	数量 (立方)	种类: (建筑垃圾/渣土)	存放方式 (围挡/覆盖/露天)	存放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1	大顺路齐都医院	3000	渣土	围挡覆盖	2017年	齐都医院	回填
2	鑫一诺广场(辛化路以东、临淄大道以南)	10000	建筑垃圾	覆盖	2017年11月	临淄区国有资产	清运完毕
3	焱皋、孙家、临园棚户区改造(晏婴路临园南门)	256000	建筑垃圾	围挡覆盖	2017年11月份至今	雪宫街道	
4	正承名筑(桑坡路与牛山路交叉口)	渣土 8000 建筑垃圾 500	渣土及建筑垃圾	围挡覆盖	2013年至今	淄博正承置业	回填
5	大顺胜利花园宝瑞工地(桓公路)	20000	渣土及建筑垃圾	覆盖围挡	未知	大顺胜利花园	清运完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8 年全区民用清洁煤炭推广 使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6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18年全区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6日

2018年全区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方案

为有效控制民用散煤使用,进一步改善我区空气环境质量,扎实推进生态临淄建设,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全市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5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政策扶持、疏堵结合”的原则，坚持区、镇(街道)、村居协同，明确责任，强化措施，严格督导，积极动员各方面力量参与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2018年年底前完成全区推广民用清洁煤炭(含型煤、优质无烟块和兰炭)4.1万吨、推广节能环保炉具2000台，切实改善民用散煤质量，减轻大气污染。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道加快推进集中供暖和气代煤、电代煤等清洁能源替换，实现民用散煤减量替代，进一步减少煤炭用量和污染物排放。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政策扶持

区财政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民用清洁煤炭和节能环保炉具奖补。

1. 清洁煤炭：区政府按照燃煤用户每户不超过2吨，300元/吨的标准进行补贴(在补贴范围内，补贴数量由各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清洁煤炭的销售价冲减政府补贴后剩余部分由购煤居民个人支付。设立专项推广经费，按照每吨补贴20元的标准发放到镇、街道，作为清洁煤炭的宣传、推广、协调等工作费用，镇、街道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合理统筹使用。

2. 节能环保炉具：区政府按照燃煤用户每户不超过1台，每台50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炉具企业收取节能环保炉具的零售价冲减政府补贴后剩余部分，不得全额收取。

(二) 建立推广体系,保障煤炭质量

1. 配送企业确认

在临淄区内生产、销售清洁煤炭和节能环保炉具的企业,经镇(街道)确认或验收后上报,区经信局审核,建立我区清洁煤炭配送企业、节能环保炉具供应企业名录,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各镇(街道)从区确定的配送企业名录中,本着质优价廉、企业就近的原则,根据目标任务量和村居分布情况合理确定配送企业,确定配送企业名单后,镇(街道)需向辖区村居公布,接受监督。

2. 煤炭质量管理

(1)加强煤质溯源管理。清洁煤炭配送企业,在我区销售的清洁煤炭原则上实行袋装配送,包装袋上注明生产厂家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煤质指标等信息或在包装袋内放标识卡。

(2)加强质量监督。民用清洁煤炭质量应当符合《淄博市煤炭质量要求》。区经信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民用清洁煤炭产品不定期抽检,凡质量抽检不达标或遭用户投诉查证属实的,供货企业须免费进行产品退换,并将抽检结果与居民投诉情况通报第三方审计机构,作为审计工作重要依据。

(三) 补贴结算方式

1. 各配送、安装企业以村居为单位统计汇总,填写清洁煤炭、节能炉具配送(安装)表,经用户确认签字后,村居负责人签字盖章。各村居需对清洁煤炭配送和节能环保炉具安装的原始凭证进行确认完善。

2. 清洁煤炭、节能炉具配送(安装)表统计签字完成后需在村居公示栏进行公示。

3. 公示完成后,各企业一并将清洁煤炭、节能炉具配送(安装)表、送货单报各镇、街道审核汇总。各镇、街道填写 2018 年度清洁煤炭配送及节能环保炉具安装汇总表,并由各镇、街道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区经信局。各企业上报清洁煤炭、节能炉具配送(安装)表、送货单一并留存各镇、街道以备审计。

4. 区经信局审核汇总各镇、街道 2018 年度清洁煤炭配送及节能环保炉具安装汇总表,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按照审计结果核算各企业及镇(街道)补贴金额提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按照程序对清洁煤炭补贴资金及专项推广经费进行相应拨付。

三、组织领导

各镇、街道作为本区域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实际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加大民用清洁煤炭和节能环保炉具宣传力度,引导广大居民用户自觉使用清洁煤炭和节能环保炉具,同时做好使用清洁煤炭和节能环保炉具相关安全知识的宣传。区经信局牵头负责全区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考核等工作。区政府将适时组织对各镇、街道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并通报。

附件:1. 2018 年全区推广民用清洁煤炭任务目标分解表

2. 淄博市煤炭质量要求

3. 清洁煤炭、节能炉具配送(安装)表

4. 清洁煤炭配送及节能环保炉具安装汇总表

5. 临淄区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考核办法

2018 年全区推广民用清洁煤炭任务目标分解表

镇(街道)	清洁煤炭推广任务 (吨)	节能环保炉具推广 目标(台)
凤凰镇	7500	400
朱台镇	7000	400
敬仲镇	5500	300
齐都镇	3500	200
皇城镇	5000	150
金山镇	7000	300
金岭镇	1500	100
齐陵街道	1500	50
稷下街道	1500	50
辛店街道	1000	50
合计	41000	2000

淄博市煤炭质量要求

一、进入本市的煤炭质量要求：

全硫(St, d) $\leq 1.5\%$, 灰分(Ad) $\leq 25\%$, 发热量($Q_{net, ar}$) ≥ 21.74 MJ/kg(5200 大卡)。

二、燃用单位煤炭质量要求：

(一) 电站锅炉用煤：全硫(St, d) $\leq 0.9\%$, 灰分(Ad) $\leq 25\%$, 发热量($Q_{net, ar}$) ≥ 21.74 MJ/kg(5200 大卡)。

(二) 工业锅炉用煤：全硫(St, d) $\leq 0.8\%$, 灰分(Ad) $\leq 20\%$, 发热量($Q_{net, ar}$) ≥ 21.74 MJ/kg(5200 大卡)。

(三) 工业窑炉、冶金炉用煤：全硫(St, d) $\leq 0.8\%$, 灰分(Ad) $\leq 20\%$, 发热量($Q_{net, ar}$) ≥ 21.74 MJ/kg(5200 大卡)。

(四) 煤化工用煤：

1. 煤气发生炉用煤：全硫(St, d) $\leq 0.5\%$, 灰分(Ad) $\leq 13\%$, 发热量($Q_{net, ar}$) ≥ 25.09 MJ/kg(6000 大卡)。

2. 其他化工用煤：全硫(St, d) $\leq 1\%$, 灰分(Ad) $\leq 12\%$, 发热量($Q_{net, ar}$) ≥ 26.34 MJ/kg(6300 大卡)。

(五) 其他行业、燃煤设施用煤：全硫(St, d) $\leq 0.5\%$, 灰分(Ad) $\leq 13\%$, 发热量($Q_{net, ar}$) ≥ 21.74 MJ/kg(5200 大卡)。

达到超低排放的锅炉, 其用煤质量可按燃煤设计规定执行, 但

不得低于进入本市的煤炭质量要求。

三、民用清洁煤炭质量要求：

全硫 (St, d) $\leq 0.5\%$, 灰分 (Ad) $\leq 16\%$, 挥发分 ($Vdaf$) $\leq 12\%$, 发热量 ($Q_{net, ar}$) $\geq 24\text{MJ/kg}$ (5740 大卡) 。 兰炭全水分 (Mt) $\leq 12\%$ 。

进入本市、在本市经营、燃用的民用散煤应符合上述民用清洁煤炭质量要求。

四、工业型煤

工业型煤执行工业锅炉用煤标准。

临淄区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考核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督导考核,推动全区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关于印发〈山东省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检查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鲁煤清洁办〔2017〕3号)、《淄博市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全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推进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情况的检查考核。

第三条 本办法从散煤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方案实施、供应保障、宣传引导、台账管理等方面,考核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和实际工作成效。

第四条 考核采用评分法,内容总分值 100 分,除考核内容外,另设立加分项和扣分项。为杜绝虚报浮夸,年终考核设立考核系数,为各镇办年度洁净型煤推广审计数与上报数比值,考核得分乘以考核系数为各镇办年度最终得分。考核评分标准见附表。

第五条 区煤炭清洁利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区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的检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检查考核的日常管理工作,牵头并会同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组成检

查考核工作组,实施检查考核工作。

第六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推进本辖区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制定本辖区具体实施方案,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细化分解任务目标,制定具体工作措施,确保工作高效开展。

第七条 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领导小组要求,按时上报本辖区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情况和统计报表等信息资料。各镇街道所报资料将作为检查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考核工作采取阶段性考核、不定期督查、年度检查考核等方式。检查时间和具体工作方案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

第九条 本办法由区煤炭清洁利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检查考核工作要求,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临淄区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考核评分标准

类别	工作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得分	存在问题	备注
组织领导 (20分)	组织机构健全,牵头部门明确,责任落实到位,镇办、村居网格化推进机制顺畅	8	查相关文件。牵头部门明确,职责分工具体的,得5分;网格化推进机制顺畅的,得3分			
	制定本辖区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目标并组织实施;保障措施落实到位,注重实效	6	查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任务分解计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分解年度任务目标的,得4分;实施方案、保障措施等符合要求,并按计划实施的,得2分			
	按要求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和统计报表等数据信息资料	6	查相关上报资料。按规定时间和要求上报资料,符合要求的,得6分;每迟报、漏报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方案实施 (15分)	制定本辖区散煤清洁化治理实施方案,明确治理目标任务;制定年度计划,逐级细化分解工作任务,保障措施落实到位	5	查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的,得2分;实施方案、年度计划、保障措施等符合要求的,得3分			
	按工作方案时间节点要求,开展清洁煤炭储存、配送入户工作和环保炉具安装调试,群众满意	10	查统计报表和相关资料,实地检查。按照时间节点进度要求完成任务目标的,得10分;未完成目标任务的,按完成比率折算得分			
市场管控 (25分)	辖区内无劣质散煤、无非法经营业户,无流动散煤销售车辆,实现煤炭经营市场有效管控	16	实地查看,查台账、资料等。辖区内无劣质散煤,无非法经营业户、无流动散煤销售车辆的,得16分;辖区内存在劣质散煤和非法经营业户、流动散煤销售车辆,每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制定散煤治理巡查方案,开展流通、储存、和使用环节的日常巡查,严厉查处各类违规违法行为	9	查相关方案、图片、视频等证明资料。制定巡查方案的,得5分;按方案要求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得4分			

供应保障 (10分)	落实清洁煤炭和环保炉具供应主渠道，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招标采购，保障及时畅通供应	10	查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按时间节点要求落实清洁煤炭、环保炉具供应企业的，得6分；供应渠道及时畅通的，得4分		
宣传引导 (10分)	制定散煤清洁化治理宣传方案，并全面实施 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广泛宣传发动，社会舆论氛围浓厚	5 5	查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制定宣传方案的，得2分；全面组织实施的，得3分 查相关证明文件资料。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宣传发动的，得3分；舆论氛围浓厚的，得2分		
台账管理 (20分)	全面摸底调查，准确掌握本辖区散煤消费现状，并逐级建立调查统计基础台账 建立健全清洁煤炭和环保炉具推广工作台账，台账资料齐全完整，内容详实，数据准确，全面准确反映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10 10	查调查统计台账，抽查部分村居。全面调查并建立基础台账的，得5分；统计数据系统完善的，得5分 查企业购销台账，抽查镇办、村居台账。台账资料齐全，进货时间、渠道、质检报告、销售方向等明晰、准确、无遗漏的，得10分；台账资料不完整，每缺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加分项	工作有创新，经验做法或工作成效得到区政府以上肯定		创新性工作或工作成效得到区政府以上肯定的，加5分		
扣分项	出现舆情问题处理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		出现舆情问题（市民热线、投诉举报电话、网络投诉举报等），处理不及时、未及时报的，扣3分；造成不良影响的，扣5分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深入推进医养结合示范 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6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深入推进医养结合示范创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0日

临淄区深入推进医养结合示范创建工作方案

为深入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统筹医疗卫生、养老服务及社会各方面资源,推动医养结合创新融合发展,根据《山东省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省工作方案》(鲁政办字〔2018〕28号)和《淄博市深入推进医养结合示范创建工作方案》(淄政办字〔2018〕45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坚持深化改革、创新机制的原则,以医养健康产业新动能培育为核心,以满足全区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为导向,加快推进医养结合重点项目建设,建立完善覆盖老年人群的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全力推动健康临淄建设。

(二)发展目标

到2018年年底,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医养结合政策体系、标准规范、管理制度和专业化人才培养制度,健康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健全,患病老年人得到有效治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力争覆盖90%以上的常住老年人群;完善医疗机构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服务规范,所有医疗机构(不含村卫生室、诊所)为老年人提供就医绿色通道,90%以上的养老机构提供医疗护理服务,加快推进省级智慧健康养老示范社区、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培育3个以上省级智慧健康养老示范社区,1个以上省级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1个以上省级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

到2020年年底,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力争覆盖所有常住老年人群,所有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就医绿色通道,所有养

老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护理服务,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全部设置老年病科。积极创建国家级智慧健康养老示范社区、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和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打造一批健康养老知名品牌和健康养老产业集群。

到 2022 年年底,服务模式智慧化、投资主体多元化、服务队伍专业化、服务流程标准化、服务品牌高端化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全面形成,老年人健康养老管理服务全面覆盖,智能健康养老服务产品全面推广,智慧医养、智能照护服务全面普及。以多层次、多样化需求为导向的医养健康产业繁荣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以健康专项基线调查为基础,促进健康养老监测评估体系建设

积极参与全省范围内的老年人健康专项基线调查,摸清全区老年人身心健康状况,了解不同群体老年人对健康管理、适老健康环境支持的需求,根据老年人健康分级情况制定服务规范,提供标准化、个性化的医养结合服务。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现有卫生、养老服务资源,明确相关机构承担健康养老需求综合评估工作职责。建立医养结合工作监测评价机制,对重点工作进展和服务效果进行跟踪评估。(牵头单位:区卫计局,配合单位:区编办、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残联)

(二)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开展居家医养结合服务

1.开展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以全科服务团队为依

托,基层医疗机构为平台,各医疗机构纵向协作为支撑,部门与社区各方力量协同为保障的家庭医生制度,加快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进程。分层分类设计不同形式和内容的签约服务包,为辖区内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居家养老结合,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为老年人提供连续性的健康管理服务和医疗服务。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规范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的医疗和护理服务项目,将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到2020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力争覆盖所有常住老年人群。(牵头单位:区卫计局,配合单位:区编办、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残联)

2. 健全服务规范和标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在房屋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置、服务功能和运行管理五方面实现标准化。完善老年人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指南,规范居家养老、医疗、护理、康复、药品配送、延伸处方等服务内容。提高出诊、巡诊等家庭诊疗服务水平。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设置康复医学科。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要开展安宁疗护服务。(牵头单位:区卫计局,配合单位:区编办、区民政局、区残联)

3. 完善保障激励机制。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每人每年原则上不低于130元,所需资金主要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付费分担,具体标准和分担比例:医保基金对基本医疗服务按照不高于60元/人/年的标准,根

据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人头付费办法有关规定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40 元,签约居民 30 元。建立绩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绩效工资分配时,重点向家庭医生团队倾斜。(牵头单位:区卫计局,配合单位:区编办、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残联)

(三) 以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依托,健全社区医养结合服务机制

1. 完善服务设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与卫生、助残、文化、体育、旅游等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布局、互补共享。积极推广“淄江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医养结合服务模式。鼓励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托老所等社区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机构“嵌入式”发展或签订合作协议,到 2020 年,所有社区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机构建立协议合作关系。(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卫计局、区文旅新局、区体育局、区残联)

2. 打造服务平台。2018 年,全面建成临淄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与省级、市级平台的互联互通以及老年人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的共享使用,推动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和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信息共享,打造集居家社区养老、医疗救护、健康咨询、生理监测、远程健康管理、养生康复、亲情关爱、互助养老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区卫计局,配合单位:区经信局、区民政局)

3. 发挥社会力量。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管理运营社区医疗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使社会力量成为提供社区

医养服务的主体。充分发挥社会公益组织作用,通过招募志愿者等,给予社区老年人更多关爱照顾。(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人社局、区卫计局、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

(四)以规范化、标准化为重点,促进机构医养结合机制建设

1. 加强机构监管。严格落实《医疗养老结合基本服务规范》(山东省地方标准 DB37/T2721—2015),为老年人提供专业的医疗服务和养老服务。卫生计生、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对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的监管。(牵头单位:区卫计局,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人社局)

2. 推进医养融合。鼓励社会资本新建一批医养结合机构。支持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及非建制镇(街道)所在地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点向康复、护理和养老服务延伸;引导镇卫生院发展成为收治高龄、重病、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的医养结合机构。医疗机构设置的医养结合、老年病、安宁疗护等床位不列入平均住院日统计指标。养老机构可按规定申请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安宁疗护中心等。总结和借鉴金岭卫生院托管镇养老院工作经验,积极推广镇卫生院、养老院“两院一体”模式。鼓励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提供医疗、保健、康复及护理服务。(牵头单位:区卫计局,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残联)

3. 建立联动机制。支持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开通双向转诊、急诊急救绿色通道。建设医疗养老联合体或共同体,促进医养服务的信息畅通和资源共享。联合体内医疗机

构要对转诊老年患者提供优先接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服务。

(牵头单位：区卫计局，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残联)

4. 创新工作模式。重点扶持 1—2 家规模较大的医养结合机构，用于医疗和养老的床位应不低于 200 张，同时具备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的资质，能够提供连续、适宜、规范、便捷的医疗服务和养老服务，服务模式可推广、可复制。加强收治高龄、重病、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的医养结合机构建设。**(牵头单位：区卫计局，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残联)**

(五) 以发挥特色优势为核心，实现中医药服务医养结合

1. 推进中医药与养老结合。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全面参与医养结合工作。加强康复建设，探索设立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机构，积极创建省级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牵头单位：区卫计局，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残联)**

2. 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落实《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规范》，发挥中医药在医养结合工作中的特色作用。深入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以老年人为重点，开发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和产品，提供规范的中医健康干预服务。进一步发挥我区“全国农村中医药工作先进区”优势，大力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加强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国医堂）建设。鼓励中医医师在养老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服务。**(牵头单位：区卫计局，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残联)**

3. 促进中医药健康养老文化传播。把中医药文化融入健康养

老全过程。普及中医药健康养生智慧、健康理念和知识方法,培养老年人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推进中医药体验式服务融入中医药健康旅游、传统文化等主题项目建设,推广太极拳、八段锦、五禽戏等适合老年人的中医传统运动项目。(**牵头单位:**区卫计局, **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人社局)

(六) 加快推进医养结合产业发展

1. “医养+旅游”。充分利用马莲台、天堂寨、齐国遗址公园等自然环境、人文名胜优势,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医养结合健康旅游项目,重点开发高端医疗、特色专科、中医保健、康复疗养等医养结合系列产品,形成我区独具特色的健康养老产业链。开辟季节性旅游养老线路,根据季节变化开展异地旅游健康养老,提升旅游健康养老服务品牌。(**牵头单位:**区卫计局、区民政局, **配合单位:**区文旅新局)

2. “医养+体育”。健全完善老年人健身指导规范,建设一批老年健身场所设施,推广科学适宜的健身娱乐项目。鼓励研发老年体育运动用品、运动健康监测产品、运动损伤治疗产品和智能健身器材,提高老年人运动健身的科学性。(**牵头单位:**区卫计局、区民政局, **配合单位:**区体育局)

3. “医养+食品”。研究制定健康养生食品标准,开发面向老年人的保健食品、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及方便食品,扶持健康食品产业发展。针对老年糖尿病、高血压、慢阻肺等患者,开发一批面点、饮料、配餐等适老性食品。鼓励研发药食同源产品,推进药食

同源产业转型升级。(**牵头单位**: 区卫计局、区民政局, **配合单位**: 区农业局、区食药监局、区粮食局)

4. “医养+企业”。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大力引进社会资本,创新服务模式,积极引进生物制药、生物制品生产等先进技术,加强与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实力的品牌企业合作,发展一批医养健康特色企业和产业基地,形成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健康养老产业集群。(**牵头单位**: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卫计局、区民政局, **配合单位**: 相关单位、企业)

(七) 以互联网大数据为支撑,促进智慧化医养服务体系建设

1. 建立老年人健康养老信息系统。利用我区挂牌“全国家庭健康服务平台淄博示范基地”的契机,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立以老年人健康信息、收集共享、智慧服务、医养结合为主要内容的信息服务管理应用系统,为全面做好老年人的健康服务提供强有力的信息支撑。(**牵头单位**: 区卫计局、区民政局, **配合单位**: 区人社局、临淄公安分局、区金融办)

2. 推进医养结合服务模式智慧化。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有效对接个体、居家、社区、医疗和养老机构以及其他健康养老资源。通过完善健康养老信息系统,实现医养结合机构对老年人的远程看护和实时联系,提升社区、居家、机构养老服务水平。2018年,加快推进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机构示范创建工作,逐步面上推开。以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为载体,推进养老金、护理补贴等社会保障性资金领取“一卡通”,实现老年

人就医、购药、医疗项目记录、处方记录、实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金融机构联网在线金融服务等功能。（**牵头单位：**区卫计局，**配合单位：**区经信局、区人社局、临淄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金融办）

3. 推进医养结合服务产品智能化。鼓励产学研用相结合，发展适用于医养结合服务的低功耗、微型化智能传感技术、高精度定位技术、高性能微处理器。针对家庭、社区、机构等不同环境，研发健康管理类可穿戴设备、便携式和自助式健康监测设备、智能养老监护设备和康复辅助器具、家庭服务机器人等，促进医养结合服务的便捷、精准、高效。（**牵头单位：**区卫计局，**配合单位：**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工商局、区科协、区残联、区科技局）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完善社会保险制度

1. 扩大医保定点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范围。探索完善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通过医保基金、财政补助、福彩公益金和个人缴费等渠道，建立稳定可持续的资金来源。（**牵头单位：**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计局、区残联）

2. 提高大病保障水平。将老年人纳入大病保险保障范围，对建档立卡农村贫困老年人口实行倾斜性政策。（**牵头单位：**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卫计局、区残联）

3. 完善护理保险制度。做好医疗护理和长期护理的有机衔接，加快建立并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根据居民医保基金情况

探索开展面向城乡居民的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扩大险种覆盖范围。将偏瘫肢体综合训练、认知知觉功能康复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为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治疗性康复提供相应保障。(牵头单位: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卫计局、区残联)

(二) 财政保障

“十三五”期间,区政府将继续筹集资金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重点面向社区、居家和农村倾斜。积极争取上级政府引导基金及与省级合作拟设立的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的支持,促进我区健康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加大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扶持力度,在现行养老机构建设补助标准基础上,将新建、改扩建护理型养老机构在市级建设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再提高 20%。对于基层公立养老机构新建医疗机构或引入医疗机构分支机构,以及资源利用率较低的医疗机构转型为护理院、康复医院、安宁疗护中心的,适当给予建设资金支持或运营补贴。对社会力量建设医养结合机构的,给予同等建设补助和运营补贴政策。(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卫计局、区残联)

(三) 土地规划保障

“十三五”期间,根据市政府确定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任务,按照每张床位 50 平方米的标准,安排养老服务设施专项用地指标。对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可采取划拨方式,优先保障用地;

对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应当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保障用地。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享受同等土地使用政策,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和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牵头单位:临淄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卫计局)

(四) 行政许可保障

深化“放管服”改革,整合审批环节,打造“无障碍”审批环境。对于新办医养结合机构推行并联审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不得设为前置。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提高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消防备案工作的效率。支持社会办大型医养结合机构走集团化发展道路,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对于医疗机构内设养老机构符合设立许可条件的,优先审批,申请增加相关床位的,不受当地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限制。(牵头单位:区卫计局,配合单位:临淄公安分局、区民政局、临淄规划分局)

(五) 人才队伍保障

依托现有医疗机构设置区级老年医学中心,开展老年相关疾病的诊断和治疗,加大对老年病适宜技术的推广和高层次老年医学人才的培训。探索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协同培训模式。完善人才使用政策,将医养专业队伍建设纳入全区卫生与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护人员享有与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同等的职称评定、专业技术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等资

格。(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卫计局、区残联)

四、组织实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区政府将医养结合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出台医养结合示范创建规划。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把健康养老服务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精准分解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工作责任。区政府成立医养结合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各级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部门间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整体推进。

(二)推进项目建设。建立医养结合项目库,以项目带产业,以产业促发展。要结合区位优势,建立医养结合项目挖掘、储备、建设、运行、管理等工作机制,全面推进和落实多渠道投融资支持政策,年内确保推出一批有带动示范作用的新项目。2018年,力争创建为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区县。2020年,力争覆盖到各镇(街道)。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创建医养结合示范工作纳入重要事项督查范围,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建立完善科学规范的医养结合工作评估体系,对各级医养结合示范区创建工作实施动态评估,定期通报进展情况,针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不断完善政策措施,促进健康养老服务发展。区卫计局要牵头做好日常工作的联络、协调和对本方案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健康养老知识和各级扶持政策,弘扬敬老、养老传统美德。引导转变传统养老观念,鼓励失智、失能、部分失能老人进入医养结合机构享受专业化服务。按照规定推报医养结合服务品牌,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附件:临淄区医养结合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临淄区医养结合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白平和 区委副书记、区长
- 副组长：李 玲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王守国 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 王卫东 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党支部书记、区人社局局长
- 朱伯学 区编办主任
- 张成刚 区发改局局长
- 王云明 区民政局局长
- 刘先伟 区卫计局局长
- 李家刚 区住建局局长
-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 周加军 区经信局局长
- 刘学军 区教育局局长
- 崔国平 区农业局局长
- 张 磊 区工商局局长
- 吴英亮 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 | | |
|-----|-------------------------------|
| 赵家富 | 区食药监局局长 |
| 徐昭玲 | 区科技局局长 |
| 侯卫东 | 区科协主席 |
| 崔 谦 | 区残联理事长 |
| 刘 成 | 区金融办主任 |
| 薛振通 | 区粮食局局长 |
| 宋爱军 | 区文旅新局局长 |
| 赵增明 | 区体育局局长 |
| 丛洪胜 |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
| 刘 静 | 齐都镇镇长 |
| 王利民 | 金岭回族镇镇长 |
| 朱 冰 | 金山镇镇长 |
| 何庆林 | 敬仲镇镇长 |
| 吴雪江 | 朱台镇镇长 |
| 薄 刚 | 皇城镇镇长 |
| 周鹏飞 | 凤凰镇镇长、临淄经济开发区党委副书记、
管委会副主任 |
| 于在义 | 辛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
| 杨 博 | 闻韶街道办事处主任 |
| 付兴文 | 雪官街道办事处主任 |

高 晋 稷下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瑞卿 齐陵街道办事处主任

路世勇 区人民医院院长、区中医医院院长

郭天勇 区妇幼保健院院长

顾国明 北大医疗鲁中医院院长

王光发 淄博化建医院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刘先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要点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18〕6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18年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1日

2018 年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要点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要点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47 号)要求,现结合我区实际,就全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推动实施大数据发展战略、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等,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规范全区政务云建设

(一)规范完善政务云平台建设。根据全市政务云规范整合方案的要求,对电子政务云加强统筹管理和布局优化,对规模小、运行成本高、支撑能力弱的各类政务云和行业云实施归并整合。严格限制新建或租用规划以外的政务云平台。有序组织具备条件的已有政务云和部门行业云向全市统一的政务云整合。新建业务系统一律依托市级政务云平台部署。

(二)推动业务系统云化迁移。坚持“应上尽上”,对各级各部门业务系统分类梳理,建立业务系统云化迁移清单,加快组织具备条件的部门业务系统分别向政务云迁移。

二、健全电子政务基础网络建设

(三)加快推进全区电子政务外网统一规范管理。按照省市整合共享工作要求,调整完善政务外网总体规划,进一步优化全区

电子政务外网网络结构,统筹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和行政服务域发展,扩大网络覆盖范围,推动并规范部门接入,健全管理体制机制,提升电子政务外网的网络支撑能力。

(四)实施互联网出口整合。制定互联网出口整合技术标准和工作规范,加强对各级部门互联网出口整合的指导和推动;逐步完善各级互联网出口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实现互联网出口的集中管控。实现电子政务外网部门、镇(街道)的全覆盖接入。

(五)推动网络会议和视频监控整合。统筹“雪亮工程”“天网工程”建设工作任务,实施全区各级网络会议、视频监控资源整合,接入省、市主要网络会议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统一平台,全面提高视讯综合服务能力,实现跨部门、跨地域网络会议和视频资源的统筹管理、集成应用。

(六)加快部门业务专网整合迁移。全面整合各级各部门各类业务专网,对涉及的业务专网(专线)进行分类梳理,按照省市要求,明确自建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的分类迁移整合工作时限,并配合省市完成国家和省市部署业务专网的迁移整合工作,及时关停撤并业务迁移上云后的“空网裸线”。

三、深入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开放

(七)强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使用。按照全市统一安排,配合做好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工作,对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作进一步规范完善,强化共享交换业务管理,开展共享交换应用;推动共享交换创新技术应用,清理部门自有数据交换渠道;组织第二轮政务信息资源供需对接,围绕投资项目、涉企涉税、市场监管、社会保障等新旧动能转换、“放管服”和“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重点应用主题,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政务信息资源综合应用;开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应用绩效跟踪评价,提高共享效益,丰富共享成果。

(八)深化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利用。全面梳理各级各部门和主要公共企事业单位可开放数据资源,整理临淄区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清单;建立开放数据更新和保障长效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利用开放数据开展创新创业等活动,实现开放数据应用增值。

(九)统筹大数据资源管理应用。按照全市统一要求,结合政务云完善提升,实现全市大数据计算资源、存储资源、服务支撑、安全保障等共性基础资源的集约共用;科学合理运用大数据管理平台的数据处理分析、预测预警、可视化呈现等功能,配合完成全市人口、法人单位、电子证照、公共信用、宏观经济、地理信息等基础信息资源库的建设完善工作;在新旧动能转换、“放管服”改革和财政、环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领域开展大数据示范应用,推进社会大数据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合作,发挥大数据在辅助政府决策和服务保障社会民生中的作用。

(十)同步建设政务信息资源监督保障体系。完善管理和技术措施,定期开展数据真实性、规范性、准确性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重大数据违法行为,预防和严惩数据造假,按照全市规定出台有关检查和管理办法;做好政务信息资源的目录分类、数据归集、共享交换、平台对接、网络安全保障等方面的工作,为加强数据资源管理提供保障。

(十一)实施大数据发展战略,开展大数据挖掘分析和应用。实施大数据发展战略,研究制定大数据发展规划,做好顶层设计。开展大数据分析,加强调查研究,确定分析领域和重点,开发政务数据资源,让政务数据活起来,充分发挥效益,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四、深化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十二)实现全区政府网站集中管理。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要求,严格政府网站设置程序,对未纳入集约化平台的区政府部门网站进行督办,基本实现网站信息内容、安全防护、绩效评价等管理和保障措施一体化;初步形成集约规范、标准统一、信息共享、业务协调、权责明晰的政府网站管理模式。

(十三)突出一体化政务门户建设。强化区政府门户网站的全区一体化政务门户功能建设,进一步规范信息内容,丰富服务手

段,完善保障措施;依托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用户认证体系,依照对接规范,做好面向公众服务业务系统的前端整合,基本实现“一号通”;完善服务资源分级管理和统一检索功能,实现“一网通”;实施全区政务服务类 APP 规范整合,推动政府门户独立设置的专业 APP 功能向政务服务综合性 APP 整合迁移。

(十四)提升政务服务平台功能。继续做好“一窗受理”“一网办理”平台专项工作。结合全省统建的政务服务资源中心进度,继续完善区级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努力破解“流程打架”“二次录入”等问题。继续加强实体服务大厅功能,进一步完善证照管理、预约服务、物流寄送等服务功能,实现线上线下服务有机融合。继续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减少各类证明材料,保障主要服务事项“零跑腿”或“只跑一次”。

(十五)配合做好全市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工作。接入全市统一的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进一步拓展热线服务功能,规范运转流程,健全管理制度,提高标准化水平,全时段向社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规范的热线电话服务。

五、深入推进业务协同体系建设

(十六)加强业务协同平台建设和应用。按照全市流程优化和服务对接规范,实现区政务协同办公系统与市统一业务协同平台对接,完成区政务协同办公系统在各级各部门的推广部署工作,

支撑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业务流转运行；强化管理措施，规范内部应用，制定电子公文传输格式规范，建立统一的公文送达、办理情况反馈机制，健全催办、转办、督办机制，确保全区公文“限时办结、全程留痕”的有序有效推行。配合完成“山东公务邮”安全邮箱在我区各级各部门的部署应用，监督公务安全邮箱应用推进情况，适时关停各级各部门自建、自租邮箱。

(十七)开展一体化移动办公服务。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建设一体化办公服务平台；推动各类业务系统向移动客户端延伸，重点突破办公、会议、现场视频、即时通信等整合内容的移动端应用；制定移动办公服务规范、安全标准和管理制度，有序组织现有移动办公业务向统一移动办公服务平台迁移。

六、强化支撑保障体系建设

(十八)实现体制机制率先突破。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新型智慧城市体制机制率先突破的要求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7〕75号)精神，及时为调整整合电子政务、信息化、大数据、智慧城市等相关工作职能的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配齐人员。各部门指定具体科室，负责各自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有关工作。

(十九)加强指导监督。继续加强对各级各部门整合共享工

作的专业指导,根据推进情况适时组织工作对接和业务培训;做好已有成果经验的总结推广和跟踪评价,确保整合共享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优化整合共享工作评估评价指标,抓好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督查落实。

(二十)强化安全支撑。进一步明确和完善网络建设、管理规范,加强政务网络安全管理;完善各类业务应用系统安全保障措施,明确业务系统安全管理职责和责任边界,确保业务系统运行安全;强化政务信息资源采集、存储、共享、使用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完善敏感数据、个人隐私等方面信息的安全管控和保护措施。

附件:2018年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配档表

2018年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配档表

分类	序号	具体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动全市统一的政务建设	1	规范完善政务云平台建设	根据全市政务云规范整合方案的要求，对电子政务云加强统筹管理和布局优化 对规模小、运行成本高、支撑能力弱的各类政务云和行业云实施归并整合。严格限制新建或租用规划以外的政务云平台。有序组织具备条件的已有政务云和部门行业云向全市统一的政务云整合。新建业务系统一律依托市级政务云平台部署	区电政信息中心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区电政信息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分工负责	2018年9月 2018年9月
	2	推动业务系统云化迁移	坚持“应上尽上”，对各级各部门业务系统分类梳理，建立业务系统云化迁移清单，加快组织具备条件的部门业务系统分别向政务云迁移	区政府各部门负责	2018年12月

分类	序号	具体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动全市统一的政务云建设工作	3	加快推进全区电子政务外网统一管理	按照省市整合共享工作要求，调整完善政务外网总体规划	区电子政务信息中心负责	2018年12月
	4	实施互联网出口整合	制定互联网出口整合技术标准和规范，加强对各级部门互联网出口的指导和推动；逐步完善各级互联网出口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实现互联网出口的集中管控。实现电子政务外网部门、镇（街道）的全覆盖接入	区电子政务信息中心牵头，区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镇街道分工负责	2018年12月
	5	推动网络会议和视频会议监控系统整合	统筹“雪亮工程”、“天网工程”建设工作任务，实施全区各级网络会议、视频监控资源整合，接入省、市主要网络会议系统、视频会议监控系统统一平台，全面提高视讯综合服务能力和实现跨部门、跨区域网络会议和视频会议资源的统一管理、集成应用	区政府办公室、区综治办、临淄公安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配合	2018年12月
	6	加快部门业务专网整合迁移	全面整合各级各部门各类业务专网，对涉及的业务专网（专线）进行分类梳理，按照省市要求，明确自建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的分类迁移整合工作时限，并配合省市完成国家和省市部署业务专网的迁移整合工作，及时关停撤并业务迁移上线后的“空网裸线”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负责	2018年12月

分类	序号	具体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深入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开放	7	强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使用	按照全市统一安排，配合做好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建设	区政信中心牵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018年7月
			对政务信息资源目录进一步规范完善，强化共享交换业务管理，开展共享交换应用	区政信中心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2018年7月
			推动共享交换创新技术应用，清理部门自有数据交换渠道	区政信中心牵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018年9月
			组织第二轮政务信息资源供需对接，围绕投资项目、涉企涉税、市场监管、社会保障等新旧动能转换、“放管服”和“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重点应用主题，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综合应用	区政信中心牵头，区编办、经信局、区发改局、临淄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食药监局、齐化国税局、临淄地税分局、各镇街道具体负责	2018年12月
			开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应用绩效跟踪评价，提高共享效益，丰富共享成果	区政信中心牵头	长期

分类	序号	具体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深入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开放	8	深化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利用	全面梳理各部门和主要公共企事业单位可开放数据资源，整理临淄区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清单	区电政信息中心牵头，有关部门具体负责	2018年7月
			建立开放数据更新和保障长效机制	区电政信息中心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2018年10月
		引导社会力量利用开放数据开展创新创业等活动，实现开放数据应用增值	区电政信息中心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长期	
	9	统筹大数据资源管理应用	按照全市统一要求，结合政务云完善提升，实现全市大数据计算资源、存储资源、服务支撑、安全保障等共性基础资源的集约共用 配合完成全市人口、法人单位、电子证照、公共信用、宏观经济、地理信息等基础信息资源库的建设完善工作	区电政信息中心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区电政信息中心、区编办、区政府、区财政局、临淄国土资源局、区经信局、区发改局、临淄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工商局、区卫计局、区质监局等部门、各镇街道负责	2018年12月

分类	序号	具体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深入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开放	9	统筹大数据资源管理应用	科学合理运用大数据管理平台的数据处理分析、预测预警、可视化呈现等功能 在新旧动能转换、“放管服”改革和财政、环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领域开展大数据示范应用，推进社会大数据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合作，发挥大数据在辅助政府决策和服务保障社会民生中的作用	区政信信息中心负责 区政信信息中心、区发改局、区财政局、临淄环保局、区人社局、各镇街道负责	2018年12月 长期
	10	同步建设政务信息监督资源保障体系	完善管理和技术措施，定期开展数据真实性、规范性、准确性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重大数据违法行为，预防和严惩数据造假，按照全市规定出台有关检查和管理办法	区统计局、区政信信息中心负责	2018年8月
	11	实施大数据发展战略，开展大数据挖掘分析和应用	做好政务信息资源的目录分类、数据归集、共享交换、平台对接、网络安全保障等方面的工作，为加强数据资源管理提供保障 实施大数据发展战略，研究制定大数据发展规划，做好顶层设计 开展大数据分析，加强调查研究，确定分析领域和重点，开发政务数据资源，让政务数据活起来，充分发挥效益，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区政信信息中心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区政信信息中心负责 区政信信息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配合	2018年12月 2018年8月 2018年12月

分类	序号	具体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深化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12	实现全市政府网站集中管理	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要求，严格政府网站设置程序，对未纳入集约化平台的区政府部门网站进行督办，基本实现网站信息内容、安全防护、绩效评价等管理和保障措施一体化	区政信息中心负责	2018年7月
			形成集约规范、标准统一、信息共享、业务协调、权责明晰的政府网站管理模式	区政信息中心负责	2018年12月
			强化区政府门户网站的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门户功能建设，进一步规范信息内容，丰富服务手段，完善保障措施	区政信息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配合	2018年8月
	13	突出一体化政务服务门户建设	依托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用户认证体系，依照对接规范，做好面向公众服务业务系统的前端整合，基本实现“一号通”	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各镇街道分工负责	2018年10月
			完善服务资源分级管理和统一检索功能，实现“一网通”	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	2018年8月
		实施全区政务服务类APP规范整合，推动政府门户独立设置的专业APP功能向政务服务综合性APP整合迁移	区政信息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配合	2018年12月	
		提升政务服务平台效能	继续做好“一窗受理”“一网办理”平台专项工作。结合全省构建的政务服务资源中心进度，继续完善区级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努力破解“流程打架”“二次录入”等问题	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配合	2018年8月
	14	提升政务服务平台效能	继续加强实体服务大厅功能，进一步完善证照管理、预约服务、物流寄送等服务功能，实现线上线下服务有机融合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负责	2018年12月
			继续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减少各类证明材料，保障主要服务事项“零跑腿”或“只跑一次”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负责	2018年12月
	15	配合做好全市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工作	接入全市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热线，进一步拓展热线服务功能，规范运转流程，健全管理制度，提高标准化水平，全时段向社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规范的热线电话服务。	区市民投诉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配合	2018年10月

分类	序号	具体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深入推进业务协同体系建设	16	加强业务协同平台建设和应用	<p>按照全市流程优化和服务对接规范，实现区政务协同办公系统与市统一业务协同平台对接，完成区政务协同办公系统在各级各部门的推广部署工作，支撑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业务流转运行</p> <p>强化管理措施，规范内部应用，制定电子公文传输格式规范，建立统一的公文送达、办理情况反馈机制，健全催办、转办、督办机制，确保全区公文“限时办结、全程留痕”的有序有效推行</p> <p>配合完成“山东公务邮”安全邮箱在我区各级各部门的部署应用，监督公务安全邮箱应用推进情况，适时关停各级各部门自建、自租邮箱</p>	<p>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负责</p> <p>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负责</p> <p>区电信信息中心牵头，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负责</p>	<p>2018年8月</p> <p>2018年8月</p> <p>2018年8月</p>
	17	一体化移动办公服务开展	<p>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建设一体化办公服务平台；推动各类业务系统向移动端延伸，重点突破办公、会议、现场视频、即时通信等整合内容的移动端应用</p> <p>制定移动办公服务规范、安全标准和管理制度，有序推进现有移动办公业务向统一移动办公服务平台迁移</p>	<p>区电信信息中心牵头，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负责</p> <p>区电信信息中心牵头，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负责</p>	<p>2018年9月</p> <p>2018年12月</p>
	8	实现体制机制率先突破	<p>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新型智慧城市体制机制率先突破的要求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7〕75号）精神，及时为调整整合电子政务、信息化、大数据、智慧城市等相关工作职能的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配备人员。各部门指定具体科室，负责各自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有关工作</p>	<p>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分工负责</p>	<p>2018年12月</p>

分类	序号	具体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强化支撑保障体系建设	19	加强指导监督	<p>继续加强对各区县、各部门整合共享工作的专业指导，根据推进情况适时组织工作对接和业务培训</p> <p>做好已有成果经验的总结推广和跟踪评价，确保整合共享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p> <p>进一步优化整合共享工作评估评价指标，抓好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督查落实，配合完成全省第二次、第三次实地督查，加强督查结果运用，发挥导向和激励作用</p>	<p>区电政信息中心负责</p> <p>区电政信息中心牵头，各镇街道配合</p> <p>区电政信息中心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道配合</p>	<p>2018年12月</p> <p>2018年12月</p> <p>2018年12月</p>
	20	强化安全支撑	<p>从安全设计、安全策略、安全制度、安全技术、安全运维方面统筹考虑，提升云安全服务能力和服务级别</p> <p>进一步明确和完善网络建设、管理规范，加强政务网络安全管理</p> <p>完善各类业务应用系统安全保障措施，明确业务系统安全管理和责任边界，确保业务系统运行安全</p> <p>强化政务信息资源采集、存储、共享、使用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完善敏感数据、个人隐私等方面信息的安全管控和保护措施</p>	<p>区电政信息中心负责</p> <p>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分工负责</p> <p>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分工负责</p> <p>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分工负责</p>	<p>2018年9月</p> <p>2018年9月</p> <p>2018年9月</p> <p>2018年9月</p>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区政府重点工作 常态化调度制度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6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积极有效应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全面准确把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运行态势,及时研究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增强政府工作的前瞻性和针对性,经区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健全完善区政府重点工作常态化调度制度通知如下:

一、完善经济运行联席会议制度

(一)召集人。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的副区长、协助常务副区长分管统计工作的副区长。

(二)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统计局、工商局、金融办、服务业发展局、房管局、齐化国税局、临淄地税分局、石化地税分局、人行临淄支行等。

(三)会议时间。每月中旬(15日左右)、下旬(25日左右)各一次,会期半天。

(四)主要任务。每月中旬各经济主管部门汇报上月工作完成情况,分析各主要经济指标数据与市反馈数据的差距及原因,研究做好下一步工作的措施。每月下旬部门要在调研交流的基础上,分析预计本月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研究经济运行中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等,并根据预测预警情况明确工作责任和措施,确保经济平稳健康运行。

(五)主要指标及责任分工

1.工业经济运行指标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速、规模以上工业利润增速及利润率、工业用电量增速、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统计局)

2.服务业发展指标

限额以上批发业销售额增速、限额以上零售业销售额增速、限额以上住宿业营业额增速、限额以上餐饮业营业额增速、新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数量。(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速、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速、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数量。(责任单位:区服务业发展局)

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业营业收入增速、公路营运性客货运周转量增速。(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增长速度。(责任单位:人行临淄支行)

3. 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及房地产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5000 万元以上项目投资额增速、新增 5000 万元以上项目数量。(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工业技改投资增速。(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建筑业总产值增速、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建管局、区房管局)

4. 地方财政收支指标

工业增值税增速、服务业税收增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速、财政八项支出增速。(责任单位:区财政局、齐化国税局、临淄地税分局、石化地税分局)

5. 投资项目和“四上”企业纳新工作

建立项目和企业入库、入统工作部门联动机制,工商部门负责将 2017 年以来新注册企业信息通报给统计部门(每半年一次);国税、地税部门负责将所有纳税在库企业信息通报给统计部门(每半年一次);统计部门负责将工商、税务部门信息和在库“四上”企业信息进行比对,筛选出准“四上”企业名单,分别通报给相关经济主管部门(工业企业名单通报给区经信局,服务业企业名单通报给区服务业发展局,交通运输企业名单通报给区交运局,批零住餐企业名单通报给区商务局,建筑业和房地产企业名单通报给区住建局);相关经济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系统基层部门对准“四上”企业摸底排查,及时指导、协助镇街道完善“四上”企业入库所需相关手续;统计部门负责将入库标准、所需材料、手续及时

告知相关部门,并及时组织对排查出的“四上”企业进行申报入库。区联席会议各经济主管部门要对相关项目和准“四上”企业加大行政义务告知力度,增强企业履行统计报送义务的意识。

(六)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体系

认真研究国家、省、市政策,学习借鉴先进城市经验,逐家甄别全区纳入统计的企业,尽快建立起较为科学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做到把战新产业界定清楚、把相关企业界定清楚、把统计口径界定清楚,实现应统尽统。主动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科学准确反映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成果。(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统计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服务业发展局等)

二、强化重大项目重点工作调度

(一)重大项目

由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的副区长牵头,各有关副区长分工负责,区重点办统筹协调,有关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在周调度的基础上,每月下旬统筹调度分析重大项目开工进度,研究问题,提出对策,加强工作指导。

重点调度指标:市区重大项目开工数量及投资完成额、市区重大项目策划储备情况等。

(二)招商引资

由分管招商引资工作的副区长牵头,区招商局、商务局具体负责,每月上旬统筹调度分析上月全区招商引资(利用外资)进度,研究问题,提出对策,加强工作指导。

重点调度指标:实际到位外来投资额、同比增长情况,实际使用外资额、同比增长情况,新引进(完成工商注册和立项)重大产业项目数量、总投资额;新签约计划投资亿元以上招商引资项目数量、总投资额;策划招商项目数量、总投资额等。

(三)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由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的副区长、协助常务副区长分管化工转型工作的副区长牵头,区化工专项行动办具体负责,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统筹调度全区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工作推进情况。

重点调度指标:化工生产企业、一般化工储存企业、危化品运输企业关停取缔、整合提升进展情况。

(四)企业技术改造

由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的副区长、协助常务副区长分管经信工作的副区长牵头,区经信局具体负责,至少每半个月调度一次,每月下旬召开专题会议,统筹调度分析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情况。

重点调度指标:市区重点技改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统计入库情况以及工业技改投资增长情况。

(五)城市建设和管理

由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区长牵头,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具体负责,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统筹调度城市建设和精细化管理工作推进情况。

重点调度指标：“三改三建”工作情况、违法建设治理情况、城建重点工程进展情况。

(六) 金融风险防控

由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的副区长、协助常务副区长分管金融工作的副区长牵头，区金融办、人行临淄支行、区银监办与区化解企业金融风险联合办公室负责，每月中旬召开调度会议，统筹调度分析。

重点调度指标：市区确定的重点担保圈风险化解处置任务和现有(存量)省调度的风险与潜在风险企业化解情况、不良贷款率、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存贷比情况等。

(七) 脱贫攻坚

由分管扶贫工作的副区长牵头，区扶贫办、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水务局等具体负责，每月上旬统筹调度分析。

重点调度指标：产业扶贫项目进展情况、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情况、贫困村“五通十有”指标完成情况等。

(八) 生态临淄建设

由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区长牵头，临淄环保分局具体负责，在加强日常调度的基础上，结合每月市区生态建设调度会议统筹调度分析。

重点调度指标：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臭氧(O₃)、化学需氧量(COD)、氨氮等。

(九) 安全生产

由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的副区长牵头,各有关副区长分工协作,区安委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区各专业安委会办公室各负其责,每月上旬统筹调度分析。

重点调度指标: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增减幅度,开展的专项检查情况等。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建立区政府重点工作常态化调度制度,是提高政府工作科学性、主动性和预见性,狠抓区委、区政府决策落实,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牢牢把握区委“一个定位、五个目标、六个加速工程”的总体思路,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推动区域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

(二)完善分级调度制度。每季度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调度一次重大项目重点工作重大工程情况。每月由相关副区长牵头,各牵头部门具体负责,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做好分管工作的常态化调度,提高预判分析能力,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对经济运行主要指标,特别是工业增加值及主营收入、固定资产投资及技改投资、工业用电量以及进出口、财税等指标,至少每10天调度一次,一旦脱离合理区间,立即分析原因,制定应对措施。要积极运用大数据、互联网、智慧城市等方式,加强对各项数据的实时调度。各成员单位要坚持管行业必须管经济运行、必须抓重点工作推进

的原则,在提前深入调研基础上,对本部门本行业经济运行主要指标与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认真分析和把握,提出科学意见建议。要认真执行调度制度相关决定,按照部门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镇街道要参照区里做法,建立健全重点工作常态化调度制度,调度项目和频次自行确定。

(三)强化督导考核。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必须对照年度重点工作部署,全面分析各项目标完成进度,对没有达到进度要求的工作任务,深入查摆原因,提出针对性措施,细化进度安排、时间节点、责任单位,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完成年度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任务。要全面推行“一线工作法”,主动深入企业和项目建设一线,靠上服务,准确把握经济运行变化态势,及时发现、会商、解决经济运行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落实不力、工作进度持续严重滞后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将严肃约谈问责。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3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迎接 2018 年国务院大督查 实地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6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 年国务院大督查实地督查协调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18〕49 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迎接 2018 年国务院大督查实地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18〕23 号)精神,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迎接 2018 年国务院大督查实地督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提早谋划、周密组织,明确职责、细化分工,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有力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要把迎接国务院大督查与做好当前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全力推动各项工作扎实开展、落地落实。要严格工作纪律,强化责任担当,对被动应付、消极等待、回避矛盾、推诿扯皮等行为严肃查处,对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7 日

临淄区迎接 2018 年国务院大督查 实地督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 2018 年国务院大督查的通知》(国发明电〔2018〕3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 年国务院大督查实地督查协调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18〕49 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迎接 2018 年国务院大督查实地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18〕23 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区迎接 2018 年国务院大督查实地督查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临淄区迎接 2018 年国务院大督查实地督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 | | |
|-------------|-----|-----------------|
| 组 长: | 白平和 |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 副组长: | 刘在东 |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 | 阮东华 |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挂职) |
| | 王 功 | 区政府副区长 |
| | 王立明 | 区政府副区长 |
| | 李 玲 | 区政府副区长 |
| | 王传兴 | 区政府副区长(挂职) |

- 李竹凯 区政府副区长
- 乔 澍 区政府副区长(挂职)
- 王俊涛 副县级干部、区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 成 员:**王守国 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 周加军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经信局局长
-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 王卫东 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党支部书记、区人社局局长
- 田钢昌 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局长
- 刘学军 金山中学党总支副书记、区教育局局长
- 王安东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区扶贫办主任
- 朱伯学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 张成刚 区发改局局长
- 徐昭玲 区科技局局长
- 王云明 区民政局局长
- 李家刚 区住建局局长
- 宋爱国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崔国平 区农业局局长
- 王庆德 区水务局局长
- 李富涛 区商务局局长
- 宋爱军 区文旅新局局长

刘先伟	区卫计局局长
张希扬	区统计局局长
张 磊	区工商局局长
聂文海	区质监局局长
徐志信	区安监局局长
赵家富	区食药监局局长
王爱花	区林业局局长
赵增明	区体育局局长
刘 成	区金融办主任
张玉山	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税务局局长
田立稳	区税务局局长
李 静	区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刘 静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朱 冰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何庆林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吴雪江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薄 刚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周鹏飞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临淄经济开发区 党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于在义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杨 博	闻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付兴文 雪官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高 晋 稷下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刘瑞卿 齐陵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筹做好迎接国务院大督查实地督查工作，研究决定相关重大问题、重要事项。

二、成立迎查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办公室成员名单如下：

主 任：王俊涛 副县级干部、区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督查室主任

梁小明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

王 磊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闫 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徐长湘 区编办副主任、区事业单位正科级外部监事

王循明 区经信局党委委员

崔爱玲 区教育局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张学东 区科技局党组成员、区地震局局长

张学勇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乔晓静 区民政局党委委员、区老龄办主任

孙 杰 区财政局副局长

崔秋渠 区人社局副局长

王德玉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于爱文	区住建局副局长
蒋西华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振宗	区农业局副局长
王敬伟	区水务局副局长
侯宗坤	区商务局副局长
许杰	区文旅新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周丽	区卫计局副局长
徐风华	临淄环保分局副局长
杨光才	区统计局党组成员、区普查办主任
高伟	区工商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钟玉珍	区质监局副局长
杨连海	区安监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于刚	区食药监局党组成员
于家胜	区林业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张福文	区体育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张昌增	区金融办副主任
苗永国	区税务局副局长
刘宝伟	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税务局副局长
蒋春瑶	区委督查室副主任
王萌	区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郑滨	区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崔庆华	区政府办公室秘书科科长

陈 超 区政府办公室综合科科长

赵 冰 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科科长

胡 冰 区政府督查室督查科科长

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综合协调。负责与督查组和市政府办公厅对接沟通,做好督查组来临淄下沉督查等总体计划安排和组织实施;负责督查组在临淄期间见面会、汇报会、座谈会等会议的组织实施;负责组织筹备领导小组会议,召集各专项工作组联席会议;负责协调区有关领导参加相关活动;落实督查组和市政府办公厅有关工作要求。

(二)接待保障。负责制定督查组在临淄期间接待方案及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方案;协调指导有关镇、街道做好督查组下沉督查期间的保障和信访维稳等工作。

(三)现场联络。负责督查组在临淄下沉督查期间与各镇、街道和部门的对接、沟通和协调工作;负责督查组在临淄访谈、约谈等活动的组织实施;负责督查组交办事项的受理、分办、核实、督办、反馈等工作。

(四)材料宣传。负责起草督查期间有关会议活动中区领导讲话、主持词、情况汇报、谈话提纲、背景资料等文字材料;负责整理有关会议记录;负责实地督查宣传报道工作。

(五)资料整理。根据督查组要求,协调各部门、单位提供相关档案资料、文件材料、先进典型情况等;负责调阅档案文件资料的接收、审核、移交、管理、退还等工作;负责督查过程中文件资料

的汇总整理归档工作。

(六)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做好迎接实地督查准备

国务院大督查按照“1+5+地方特色+营商环境调查”的总体设计对各地进行实地督查。督查组到我区下沉督查时,由牵头部门总负责,并由牵头部门召集各相关配合部门,抽调政策理论水平高、协调能力强、专业素质好的精干人员,做好全程陪同、协调联络、督查配合等工作。职责分工如下:

(一)“1”是综合督查,主要督查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文件贯彻落实情况,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以及涉及地方量化指标任务落实情况,打好“三大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和推动落实情况。**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临淄公安分局、区财政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临淄环保分局、区统计局、区金融办、区扶贫办、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人行临淄支行、区银监办、临淄供电中心等部门、单位配合。

(二)“5”是专题督查,主要聚焦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扩大内需、推进高水平开放、保障和改善民生等5个方面。

1.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专题。**由区科技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工商局、区中小企业局、区税务局、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税务局等部门、单位

配合。

2. 深化“放管服”改革专题。由区编办、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电政信息中心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临淄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交通运输局、临淄环保分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金融办、区物价局、人行临淄支行、区银监办、区税务局、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税务局、临淄供电中心等部门、单位配合。

3. 持续扩大内需专题。由区发改局牵头，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临淄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文旅新局、区卫计局、区体育局、区税务局、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税务局等部门、单位配合。

4. 推进高水平开放专题。由区商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旅新局、区卫计局、区工商局、区金融办、人行临淄支行、区银监办等部门、单位配合。

5. 保障和改善民生专题。由区人社局牵头，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卫计局、区体育局、区安监局等部门、单位配合。

(三)“地方特色”是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由区发改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四)“营商环境调查”是选取与企业 and 群众关系密切，可量化可比较的7项指标对营商环境进行调查评价。由区发改局、区统

计局牵头，区经信局、临淄国土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工商局、区金融办、区银监办、区税务局、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税务局、临淄供电中心等部门、单位配合。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这次大督查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做好迎查工作作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的实际行动，作为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令畅通令行禁止的重要举措，提升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全面对照督查重点和督查要求，认真细致做好迎查准备工作，确保真实客观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二) 精心准备。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认真落实主要负责同志第一责任人责任，明确职责，细化分工，压实责任，周密做好自查整改和资料准备工作，制定现场督查工作预案，全力以赴把各项工作做细做实。

(三) 密切配合。牵头单位对相关自查任务负总责，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统筹协调，加强情况调度，搞好自查情况的综合汇总。参加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立足职能、密切沟通，主动配合牵头单位，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材料，共同完成好任务。

(四) 严守纪律。各级各部门特别是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各成员要讲政治、讲大局、守纪律，自觉服从调度指挥，认真完成承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决不允许以任何理由推诿扯皮、贻误工作。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省市相关规定

和各项廉政纪律。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一次办好”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7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厘清工作任务,明确目标要求,切实抓好全区推进“一次办好”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经区政府研究,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照下发的大众日报曝光问题、全区“一次办好”改革第一批问题清单及7月27日我区暗访发现的问题,迅速自查,举一反三,彻底整改。

二、全区具有行政审批服务职能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直接分管窗口工作,实行“一把手”工程,把注意力集中到窗口建设上来,亲自抓好“一次办好”改革。主要负责人每月到大厅窗口坐班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半个工作日,亲自帮助窗口进一步梳理办事流程,现场发现问题,研究推进“一次办好”改革的办法和措施。主要负责人要模拟办事群众,亲自从头到尾办理一次本部门窗口

的业务,梳理可以精简的环节和材料,对业务办理流程加以优化改进。各部门单位每天安排一名领导班子成员到窗口带班,对各级检查发现的问题由带班领导全权负责、说明原因。

三、全区具有行政审批服务职能的部门严格落实“两集中、两到位”,行政许可科原则上一律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因特殊情况确实不能进驻的要详细说明原因。加强窗口建设,选派适合窗口工作性质(素质高、业务熟、作风正、责任心强、服务热情)的在岗在编人员到窗口工作。集中进驻的窗口工作人员要服从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的统一管理。此项工作纳入全区纪律作风检查范围,纪委监委、组织部门将进行跟踪督查。

四、区政务服务中心和部门自设服务大厅进一步完善导引机制,所有部门窗口建立帮办、代办制度,推行贴心帮办“一次办结”,安排专人帮助办事企业群众提前做好填表、复印等材料准备工作,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对一”贴心帮办服务。进一步优化窗口空间布局,业务量大的部门要根据各自实际,增设窗口、增配人员,满足群众办事需求。

五、区纪委监委牵头制定纪律作风检查方案,设立“一次办好”改革问题投诉平台,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最少为期半年的推进“一次办好”改革纪律检查专项行动,对全区具有行政审批服务职能的单位特别是窗口单位,以及12个镇级便民服务中心,进行高频次、不定期的明察暗访,抓出一批纪律松弛、态度恶劣、服务定位不准、落实“一次办好”改革不力的反面典型。构筑以问题倒

遍为主要路径的改革推进机制,区纪委监委、媒体每两天开展一次暗访,持续不断的点名道姓推出问题清单,交办至相关单位第一时间整改落实。

六、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迅速建立政务服务舆情及时沟通和应急机制,窗口带班领导要积极稳妥做好舆情应对,第一时间与宣传部门沟通对接,协同做好相关工作。

七、区委宣传部要牵头制定推进“一次办好”改革宣传方案,对暗访发现的突出问题以内参形式呈报领导,同时尽快挖掘一批正面典型,在省、市、区各级媒体进行集中宣传,形成推进改革的浓厚舆论氛围。

八、区编办要发挥牵头作用,按照《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打造“三最”城市升级版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办发〔2018〕45号)确定的各项工作要求,按照既定的时限、步骤全面系统推进“一次办好”改革落地落实。

九、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单位,每月月底要将次月主要负责人坐班时间计划安排和带班领导人员时间计划安排报区政府督查室,8月份计划安排须于7月31日下午3:00前上报。计划安排如有变动提前向区政府督查室报备。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30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淄区国税地税征管 体制改革专项组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12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推进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经区政府研究,确定成立临淄区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专项组,现将专项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刘在东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方 平 市税务局第四联络(督导)组组长

张龙启 市税务局第十二联络(督导)组组长

成 员:王守国 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王卫东 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党支部书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许宝新 齐鲁化工区综合管理局副局长、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朱伯学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梁小明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

张玉山 齐化国税局局长

田立稳 临淄地税分局局长

黄艳德 石化地税分局局长

区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专项组主要负责研究解决我区税务机构改革过程中的重要事项、重大问题,承接省、市专项组安排的工作任务,扎实做好税务机构改革工作。该专项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6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建设消防水源实施方案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18〕12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全区消防水源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5日

全区建设消防水源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城乡消防水源建设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13〕51号)要求,为切实加强全区消防水源建设与管理,进一步提高全区城乡火灾防御和处置能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山东省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将消防水源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加强城乡消防水源设施建设管理,明确消防水源设施管理职责,维护公共安全,提高抗御火灾能力,协调解决消防水源设施建设、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建设取水口、取水平台。结合运粮河、乌河改造,建立消防水口或取水平台。在运粮河鑫泰石化原有供水管线基础上,设立消防车取水平台,确保火灾扑救用水补给需要,解决鑫泰石化周

围无大型天然水源问题。2018年7月底前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责任单位：凤凰镇、区水务局、齐城污水处理厂

(二)利用小农水改造消防车取水口。利用农田灌溉水井在消防车便于取水的位置,改造增设消防车取水口并配备相应的水带、水枪等必要的灭火设施器材,每村至少在沿路或重点保护农业设施处位置建设3处以上灌溉水井取水口。2018年9月底前建设完成。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水务局

(三)齐鲁化学工业园区市政消防水源建设。根据齐鲁化工区实际情况和有关技术规范,按照“先急后缓、分期分批”的原则,建立“百厂互联”的消防水源,每个单位设立消防车取水口,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所有单位通过并联机制向公共管网供水满足取水需要。2018年11月底前建设完成。

责任单位：齐鲁化工区管委会、金岭回族镇、金山镇、雪官街道、稷下街道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的规定,将消防水源建设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工作等内容,并列入年度消防工作目标责任考核;要切实落实省政府令第259号关于“将市政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维护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的要求,确保消防设施建设、维护需要。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共同抓好公共消防设施建

设管理,切实做到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安装、检查、养护等各个环节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二)强化督导考核。将消防水源建设管理情况列入各镇、街道和部门年度消防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每年进行一次督导检查,严格兑现责任和奖惩措施;对因市政公共消防设施安装、保养不到位而导致灭火救援不力、造成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将彻查责任,严肃处理。

(三)提高宣传力度。要利用各种渠道和手段,广泛宣传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常识和火灾案例,让广大人民群众认识消防水源在灭火救援中的重要作用,共同关心支持消防水源建设维护工作,及时举报损坏消火栓行为,切实提高爱护消防水源的自觉性。

(四)加强水源建设。要将消防水源设施建设与公共基础设施同步建设,各镇、街道驻地消火栓建设应符合规划要求,已通自来水的村庄应当安装消火栓。要充分利用湖泊、水塘等天然水源设立消防车取水平台,确保火灾扑救用水补给需要。